

日照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日编办〔2018〕23号

日照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市属事业单位法人清理规范 有关问题的通知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组织部，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党政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属有关企业：

为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保护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有关方面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强化事业单位公益属性，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山东省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市属（含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事业单位法人进行一次全

面清理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目的和把握的原则

清理规范的目的：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益属性，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精神和中央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部署，通过对事业单位法人进行清理规范，进一步强化事业单位公益属性，推动注销不具备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巩固事业单位改革成果，为公益事业单位依法运行，监督管理机关依法监管提供基础保障。

清理规范坚持的原则：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市属事业单位法人中存在的应注销未及时注销、不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公示、公益属性弱化或消失等情形进行清理规范。结合事业单位改革，理顺体制，完善机制，规范管理，不断强化事业单位公益属性。二是坚持依法行政。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等有关规定，依法实施失去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注销登记，推动事业单位法人清理规范。三是坚持改革创新。创新措施办法，简化办理流程，突出风险防范，及时研究解决清理规范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稳妥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清理规范。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事业单位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本次清理规范范围：

1. 党委政府或编委编办批准撤销、转制、合并等且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2. 职能弱化或消失，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

3. 不按规定开展年度报告公示的；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三、清理规范的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

各园区工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举办单位）分别负责所属事业单位法人清理规范工作。

（一）调查摸底。要对照清理规范范围，对所属事业单位法人进行调查摸底，确定纳入清理规范单位名单。

（二）分类实施。根据需清理规范单位不同类型和特点，需要注销的办理注销手续、需要规范的按照规范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

1. 经市委市政府或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已完成转企改制的单位，要办理注销手续。鉴于该类单位转企改制时已完成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处置等相关工作，注销时不再开展清算、公告等相关事宜，由举办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办理注销手续。

2. 其他应注销单位，其举办单位或资产承接单位能够出具相关承接资产及债权债务等关系证明材料和承诺函的，可不再进行清算等工作；确需进行清算工作的，按照市编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日编办发〔2017〕19号）规定执行。

3. 对不按规定开展年度报告公示的单位，其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超过有效期且确需存续的，在整改和规范管理的基础

上，按照申请设立的程序重新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且仍具备法人资格条件的，在整改和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可以继续保留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三）材料报送与时间安排。

1. 应进行注销登记的单位，要于5月20日前完成注销工作。可通过“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信息网”网上提交注销申请，监管机关网上审核通过后，再报送相关纸质注销材料。因登录网站所需UKEY丢失等原因不能登录网站的，可将相关注销材料直接报送市事业单位监管局。历史遗留等原因造成无法提供完整的注销文件资料的，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2. 应进行整改规范的单位，要于4月20日前完成相关整改规范工作，并将整改规范情况报市事业单位监管局，经审核后，给予重新办理登记或换发证书。

四、有关要求

开展事业单位法人清理规范是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重要措施，对推动事业单位依法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各园区工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各相关主管部门（举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抓好落实，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清理规范任务。对不按要求开展清理规范工作的，视情况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办理注销登记所需材料及要求可登录日照机构编制网

(www.rzbb.gov.cn) “办事指南”及“资料下载”处查询下载。

(市编办事业单位监管局地址：市级机关办公大楼 0432 室；
联系电话：8788055；邮箱：rzsydj@163.com)

日照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4 日

